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808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兩造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50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玗倩